

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8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325-GXDX

采 购 人：靖西市人民医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质疑投诉	

第一章
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8 项）采购项目
（ BSZC2025-J1-250325-GXDX）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

项目概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8 项）采购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325-GXDX
2.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8 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元整（¥10317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元整（¥1031700.00）
6. 采购需求：靖西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8 项）采购项目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公司名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6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谈判。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联系方式：李主任 0776-6233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 3 号楼 8 层 13、14、15 号

联系方式：0776-280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惠品

电 话：0776-2801699

4、监督部门：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76-6212358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报价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技术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报价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打▲项为重要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为一般参数。不带“▲”的一般参数：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5、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审核确认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不响应招标要求或没有百分之百满足，或者不带“▲”的一般参数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将作报价无效处理。

6、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报价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 套)	技术参数	产地										
1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table><tr><td colspan="2">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套</td></tr><tr><td colspan="2">主体</td></tr><tr><td colspan="2">台面、清洗槽、沥水台：</td></tr><tr><td>材质要求：</td><td>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 316L 不锈钢，超声槽厚度≥2mm，其余槽体厚度≥1.5mm；</td></tr><tr><td>台面形状要求：</td><td>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850mm；</td></tr></table>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套		主体		台面、清洗槽、沥水台：		材质要求：	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 316L 不锈钢，超声槽厚度≥2mm，其余槽体厚度≥1.5mm；	台面形状要求：	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850mm；	国产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1 套														
主体														
台面、清洗槽、沥水台：														
材质要求：	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 316L 不锈钢，超声槽厚度≥2mm，其余槽体厚度≥1.5mm；													
台面形状要求：	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850mm；													

			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成型，配置密封条，确保清洗时的密封；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长 600*宽 500*高 280mm
			柜体：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支架材质要求：	选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
			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	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
			蒸汽清洗机	
			外罩、罐体	
			材质要求：	外罩采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mm；罐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筒体，壁厚≥3mm。
			结构要求：	外罩顶端和侧端采用百合窗样式通风口，使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出。罐体焊接符合 GB150-1998 JB4708-2000 的要求，且设计压力≥1.0Mpa。
			容积要求：	≥5L
			设备功率要求：	≥3.5kVA
			元器件	
			电磁阀要求：	耐高温，寿命长，耐温≥180℃；加热到 0.55Mpa，连续喷气 15min，喷气电磁阀表面温度<120℃；不喷气连续四小时，喷气电磁阀温度<50℃。
			手柄要求：	选用优质黑色含油尼龙材质，外表光亮美观，造型采用圆弧过渡式设计，手感舒适，符合人性化设计；加热到 0.8Mpa，连续喷气 15min，操作手柄表面温度≤55℃。
			保温棉要求：	保温材料采用耐温达到上千度的玻璃纤维断贴粘，厚度≥10mm，其优点在于外表美观、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加热到 0.55Mpa，维持 10min，保温棉外表面侧面温度≤100℃。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要求：	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外表美观协调；控制面板外置，避免了控制系统受到高温的影响，延长了其使用寿命；一键式操作，智能方便快捷。
			控制器要求：	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各状态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显示屏实时显示蒸汽压力值及水位、加热等状态。
			喷蒸汽系统	

				喷蒸汽系统要求： 手柄按键式操作，简单便捷，且只有在“喷蒸汽”状态下，按键才起到喷蒸汽作用，防止了操作人员的误操作，更安全可靠；蒸汽产生量与蒸汽压力值呈正相关；连续喷气 40min 内，无任何异常；连续喷气时最后压力稳定值应 $\geq 0.28\text{Mpa}$ 。	
				蒸汽压力要求： 蒸汽压力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 0-0.55Mpa，用户可根据实际所清洗物品的情况，合理设置压力值，更加人性化。	
				加热系统	
				加热系统要求： 加热管功率为 $\geq 2.5\text{kVA}$ ，第一锅从常温水加热到 0.55Mpa 用时 $\leq 16\text{min}$ ；根据设定的压力值自动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与切断：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加热管启动工作，达到设定值，立即切断加热系统，安全可靠。	
				干烧报警要求： 采用过热保护器，达到过热保护器保护温度值时，立即停止加热，排出故障后，对过热保护器手动复位后即可正常使用。	
				注水系统	
				全自动注水系统要求： 采用注水泵，性能好，寿命长。根据检测到水位情况实时控制注水泵的工作状态，全程自动控制，省去了手动加水的麻烦，节约了劳动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进水超时报警要求： 进水报警时间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 0-20min，超过进水报警设定时间值，注水泵就立即停止工作，停止进水，避免了在没有水源的情况下，泵空转的状态，减少注水泵的损坏概率。	
				超声技术	
				控制系统 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以便实现超声清洗的最理想效果；	
				超声频率 含有 40kHz 标准清洗频率用来去除血渍、蛋白质、分泌物和生物微粒，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	
				超声功率 超声功率 $\geq 1.5\text{kVA}$	
				加热方式及功率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geq 9\text{kVA}$	
				可升降防护装置	
				防护罩 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厚度 $\geq 8\text{mm}$	
				功能 防护罩为可手动升降结构，可以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排风装置	
				风机 采用大风量离心风机，风机风量 ≥ 600 立方米/h	
				冷凝 内设蒸汽冷凝装置，可实现蒸汽的冷凝，对冷凝后的蒸汽排入下水道	
				煮沸	

				控制系统	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加热方式及功率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geq 9\text{kVA}$
				高压清洗喷枪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供排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落水器	
				不锈钢水龙头	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geq 0.2\text{L/s}$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06461-1986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不锈钢落水器	与不锈钢水龙头同一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落水器，密封圈采用橡胶，使用寿命更长。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更利于安装
				其他附件	
				超声篮筐	采用不锈钢丝网式结构美观大方
				超声筐格架	采用 SUS304 不锈钢焊接结构，可有效避免超声网筐与加热管的干涉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容积 $\leq 10\text{L}$ ，频率三频包含 40KHz、80KHz、100KHz
				器械保湿装置	单次保湿喷雾时间 0-30S 可调，单次充电至少可使用 200 次、无需外接水源即可使用
				整体参数	
				设备资质要求	提供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电磁兼容检测报告以及性能检测报告。
				设备用电要求：	蒸汽清洗机：电压：220V $\pm 22\text{V}$ 频率：50Hz $\pm 1\text{Hz}$ 防触电安全保护类型：I 类 B 型； 超声波清洗机：电压：380V $\pm 38\text{V}$ 频率：50Hz $\pm 1\text{Hz}$ 防触电安全保护类型：I 类 B 型； 煮沸槽：电压：380V $\pm 38\text{V}$ 频率：50Hz $\pm 1\text{Hz}$ 防触电安全保护类型：I 类 B 型

			<table><tr><td>设备功率要求:</td><td>蒸汽清洗机≥3.5kVA；超声波清洗机≥13kVA；煮沸槽≥10kVA</td></tr><tr><td>设备水源要求:</td><td>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中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0.3~0.4MPa</td></tr><tr><td>可适应性要求:</td><td>室外环境温度：-20℃~50℃ 室内工作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90%</td></tr></table>	设备功率要求:	蒸汽清洗机≥3.5kVA；超声波清洗机≥13kVA；煮沸槽≥10kVA	设备水源要求:	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中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0.3~0.4MPa	可适应性要求:	室外环境温度：-20℃~50℃ 室内工作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90%																																					
设备功率要求:	蒸汽清洗机≥3.5kVA；超声波清洗机≥13kVA；煮沸槽≥10kVA																																													
设备水源要求:	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中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0.3~0.4MPa																																													
可适应性要求:	室外环境温度：-20℃~50℃ 室内工作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90%																																													
2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table><tr><td colspan="2">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台</td></tr><tr><td colspan="2">技术要求</td></tr><tr><td colspan="2">主体</td></tr><tr><td>总容积:</td><td>≥135L</td></tr><tr><td>腔体材质:</td><td>采用优质航空铝材 5052，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环氧乙烷保持 100%气态。</td></tr><tr><td>腔体温度加热功率</td><td>预热升温速度快，加热膜均布，保证内室温度均匀。</td></tr><tr><td>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td><td>≥2，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td></tr><tr><td>主体保温</td><td>保温棉采用阻燃纤维及硅胶布材质，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维修拆装方便、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td></tr><tr><td colspan="2">密封门</td></tr><tr><td>门数量:</td><td>双扉结构，前后门互锁，带隔离墙，可有效实现无菌区隔离，避免灭菌后物品再次污染。</td></tr><tr><td>材质:</td><td>采用优质铝材 5052，厚度≥20mm。</td></tr><tr><td>门开启方式</td><td>自动升降门</td></tr><tr><td>门板加热功能</td><td>带加热膜，确保门板温度和内室温度一致，使灭菌物品受热均匀，保证灭菌效果。</td></tr><tr><td>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td><td>≥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td></tr><tr><td>门障碍开关</td><td>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td></tr><tr><td colspan="2">管路系统</td></tr><tr><td>真空系统</td><td>采用无油真空泵，流量 130L/min，无需外置压缩气源系统；</td></tr><tr><td>动作阀门</td><td>采用气动阀，压缩气 0.4~0.7MPa，动作 400 万次无故障，</td></tr><tr><td>加湿系统</td><td>采用具有加湿系统，精确控制加湿用水量，内置湿度传感器，保证灭菌湿度要求；</td></tr><tr><td>E0 气体加注系统</td><td>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采用穿刺气缸。</td></tr><tr><td>压力传感器数量</td><td>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2 个，当压力传感器 1 故障时，压力传感器 2 自动开始工作，保证设备安全性和操作者的安全。</td></tr></table>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台		技术要求		主体		总容积:	≥135L	腔体材质:	采用优质航空铝材 5052，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环氧乙烷保持 100%气态。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预热升温速度快，加热膜均布，保证内室温度均匀。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2，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主体保温	保温棉采用阻燃纤维及硅胶布材质，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维修拆装方便、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密封门		门数量:	双扉结构，前后门互锁，带隔离墙，可有效实现无菌区隔离，避免灭菌后物品再次污染。	材质:	采用优质铝材 5052，厚度≥20mm。	门开启方式	自动升降门	门板加热功能	带加热膜，确保门板温度和内室温度一致，使灭菌物品受热均匀，保证灭菌效果。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门障碍开关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管路系统		真空系统	采用无油真空泵，流量 130L/min，无需外置压缩气源系统；	动作阀门	采用气动阀，压缩气 0.4~0.7MPa，动作 400 万次无故障，	加湿系统	采用具有加湿系统，精确控制加湿用水量，内置湿度传感器，保证灭菌湿度要求；	E0 气体加注系统	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采用穿刺气缸。	压力传感器数量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2 个，当压力传感器 1 故障时，压力传感器 2 自动开始工作，保证设备安全性和操作者的安全。	国产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台																																														
技术要求																																														
主体																																														
总容积:	≥135L																																													
腔体材质:	采用优质航空铝材 5052，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环氧乙烷保持 100%气态。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预热升温速度快，加热膜均布，保证内室温度均匀。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2，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主体保温	保温棉采用阻燃纤维及硅胶布材质，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维修拆装方便、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密封门																																														
门数量:	双扉结构，前后门互锁，带隔离墙，可有效实现无菌区隔离，避免灭菌后物品再次污染。																																													
材质:	采用优质铝材 5052，厚度≥20mm。																																													
门开启方式	自动升降门																																													
门板加热功能	带加热膜，确保门板温度和内室温度一致，使灭菌物品受热均匀，保证灭菌效果。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门障碍开关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管路系统																																														
真空系统	采用无油真空泵，流量 130L/min，无需外置压缩气源系统；																																													
动作阀门	采用气动阀，压缩气 0.4~0.7MPa，动作 400 万次无故障，																																													
加湿系统	采用具有加湿系统，精确控制加湿用水量，内置湿度传感器，保证灭菌湿度要求；																																													
E0 气体加注系统	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采用穿刺气缸。																																													
压力传感器数量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2 个，当压力传感器 1 故障时，压力传感器 2 自动开始工作，保证设备安全性和操作者的安全。																																													

			压力传感器	测量范围 0-0.1MPa, 精度 0.25%, 并
			空气过滤器	过滤精度 $\leq 0.2\mu m$, 并提供检测标准;
			控制系统	
			PLC:	采用 PLC 控制系统, 1. 支持远程或本地网页更新程序; 2. 支持网页监控和诊断 PLC 状态。
			显示屏:	采用 ≥ 8.4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支持 USB 数据导出。
			触摸屏显示内容:	中文显示灭菌过程的温度, 压力, 湿度, 时间, 循环模式, 过程阶段, 报警信息提示等, 并提供实际界面照片。
			打印机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通讯速率 $\geq 19.2Kbps$ 。
			打印方式	中文打印, 具有曲线打印、报表打印、结论式打印三种方式, 可重复打印上一锅次记录, 并提供打印样品。
			打印记录内容: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湿度和阶段时间, 报警代码等信息, 并提供打印样品。
			程序系统	
			程序数量:	设有 37℃ 和 55℃ 两种程序, 未运行程序前可随时切换灭菌温度, 方便用户及时针对灭菌物品选择合适的灭菌温度。
			断电记忆保持功能	停电后可以记忆灭菌信息, 待恢复供电后继续工作无须重新启动程序。
			开门通风功能	灭菌完成后, 15 分钟后开门, 则按开门按钮后, 进行一次通风处理, 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物品残留 EO。
			负压工作系统	负压循环过程安全可靠, 机器运行期间和灭菌结束后环境环氧乙烷浓度分别小于 0.840mg/m ³ 和 0.160mg/m ³
			门安全设置	程序在运转时, 按下开门按钮, 门不会被打开, 防止误操作。
			整体参数	
			装载方式:	上下两层不锈钢篮筐, 上 (下) 筐 715x385x172mm;
			腔体尺寸:	750x450x400mm, 矩形柜体, 有效容积大。
			外形尺寸:	1013x830x1760mm, 外形尺寸小, 安装、操作简便。
			设备重量:	$\leq 300kg$
			设备功率:	$\geq 3.5kVA$
			性能指标	
			灭菌能力	灭菌可靠, 并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
			不锈钢篮筐	2 个
			环氧乙烷生物阅读器	1 个
			环氧乙烷气罐	3 个
			KF16-R1/2 接头	2 个
			KF16 卡箍组件	2 个
			金属波纹管	1 个

3	软镜清洗工作站	1	国产	
			软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主体	
			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	
			材质要求：	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原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设备整体高度 $\geq 1500\text{mm}$ ，区别于普通 YKL（AKL）塑料、玻璃钢或大理石等材料。无锋角，无接缝，细菌附着率低、抗菌抗渗透性优异，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损伤后容易修复、寿命长，不变色不变脆，对人体无毒性。
			清洗槽形状要求：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 3 度，后端向内侧倾斜 3 度，防止台面积水，且不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并且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清洗槽内侧底部设计有“米”字型凸起，有效地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提高清洗浸泡的效果。
			干燥台形状要求：	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 $\geq 100\text{MM}$ 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的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腰腹的支撑，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内镜清洗工作站的干燥台面承重要求：亚克力材质 $\geq 100\text{KG}$ 。
			功能背板形状要求：	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抗压强度高，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 ≤ 10 度，符合人体视觉角度。 中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 $\leq 1.6\text{m}$ ；高背板规格高度：离地高度 $\leq 1.8\text{m}$
			浸泡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 2 个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防止变形、破裂。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leq$ 长 720mm $\times$ 宽 750mm，内径长 600mm $\times$ 宽 450mm $\times$ 深 240mm；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	$\leq$ 长 1000mm $\times$ 宽 750mm；

			柜体: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
			支架材质要求:	采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焊接框架,框架厚度 $\geq 1.2\text{mm}$,厚点修磨,高 $\geq 800\text{mm}$,符合人性化设计,禁止使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框架,杜绝连接件松动带来的安全隐患。
			柜门材质要求:	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采用上挡板和下柜门分体设计,更美观,非整体柜门设计;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要求:	超声波采用内嵌式设计,材质为优质 SUS304 不锈钢,四周应有橡胶减震胶条,与设备主体融合,且不占用更多的空间,工作频率:38~41KHz。
			控制器要求:	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 PVC 面膜,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供排水、供气系统	
			供水系统、不锈钢水龙头、ABS 塑料落水器	
			供水管路要求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1547-2008 中 PP-R 技术要求,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热熔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排水管路要求:	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 PVC-U 排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1547-2008 要求,绝不使用任何 PVC-U 排水软管,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特点:无毒、无锈蚀、永不结垢、不滋生细菌、流速快、成本造价高;采用同质化学连接技术,管材、管件完全熔为一体,真正杜绝跑、冒、滴、漏,管材和管件高柔韧度,不怕严寒气温,可接受很大的膨胀。外形美观,工艺精致,可回收性:在生产、施工、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绿色环保产品。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要求:	安装于设备总水源处,过滤水源中的杂质、水锈等异物,提供用水质量;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打开泄水球阀即可方便强有力的冲洗杂质;无需更换滤芯。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电压 220V，流量 2~3T/h，功率 20W，工作压力：0~0.8MPa	
			不锈钢水龙头	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出水口设有蓄水与花洒两种模式，可任意切换，过滤网孔径≤250μm(≥60 目)，360 度旋转式设计，任意角度弯曲，恒温出水，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6461-2002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 6461-2002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ABS 塑料落水器	独立开模制作的全优质 ABS 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橡胶，使用寿命更长。	
			供气系统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要求	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储气罐带内喷，防止罐体积水生锈，供气压力≥0.7MPa，供气量≥120L/min，储气量≥30L，噪音≤60dB，电压：220V，输出功率≤7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应与工作站主体为同一生产厂家，以便及时提供其相关售后保养服务。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	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可调范围 0.05~0.85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空气过滤器	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0.2 μm，可更换滤芯。	
			供气管路要求:	采用优质的专用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 8.1】mm，内径【5.4, 5.65】mm，耐压≥15kg。	
			高压清洗喷枪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二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其他附件		
			手套盒:	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table><tr><td>纱布盒:</td><td>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td></tr><tr><td colspan="2">整体参数</td></tr><tr><td>设备用电要求:</td><td>电压: 220V±22V 频率: 50Hz±1Hz 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4793.1-2007、GB14710-2009 的要求。</td></tr><tr><td>设备功率要求:</td><td>≥2.5kVA</td></tr><tr><td>设备噪音要求:</td><td>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应不大于 70dB。</td></tr><tr><td>设备水源要求:</td><td>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中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 0.3~0.4MPa</td></tr><tr><td>可适应性要求:</td><td>室外环境温度: -20℃~50℃ 室内工作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90%</td></tr></table>	纱布盒:	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整体参数		设备用电要求:	电压: 220V±22V 频率: 50Hz±1Hz 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4793.1-2007、GB14710-2009 的要求。	设备功率要求:	≥2.5kVA	设备噪音要求: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应不大于 70dB。	设备水源要求:	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中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 0.3~0.4MPa	可适应性要求:	室外环境温度: -20℃~50℃ 室内工作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90%												
纱布盒:	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整体参数																													
设备用电要求:	电压: 220V±22V 频率: 50Hz±1Hz 电气安全性能符合 GB4793.1-2007、GB14710-2009 的要求。																												
设备功率要求:	≥2.5kVA																												
设备噪音要求: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应不大于 70dB。																												
设备水源要求:	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中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 0.3~0.4MPa																												
可适应性要求:	室外环境温度: -20℃~50℃ 室内工作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90%																												
4	医用封口机	1	1. 带自动进袋功能、左侧进袋、升温快、控温精度高±1%; 2. 带压力监控功能、内置储存芯片可实现一千万条打印信息储存; 3. 具有反向打印功能、适用纸塑袋和特卫强袋连续封口和单行中英文打印; 4. 配有纸塑封装工作台。 技术参数 封口机: 1. 封口速度: 10±0.5m/min 2. 电源: 220V 50Hz 3. 功率: ≥500w 4. 封纹宽度: ≥3mm 5.封口留边: 0~35mm 可调 纸塑封装工作台: 1. 材质选用 201 不锈钢 2. 配置: 4 寸万向轮(含刹)×4, 纸塑袋框×1, 纸袋切割机×1, 篮筐×1, 五孔插座×2, 网线接口×1; 滚轮工作台×1。	国产																									
5	气体浓度检测仪	1	<table><tr><th colspan="2">气体浓度检测仪 1 台</th></tr><tr><th colspan="2">技术要求</th></tr><tr><th colspan="2">环境浓度安全监测系统报警控制主机 (ET4000)</th></tr><tr><td>工作电压</td><td>220VAC 50/60HZ</td></tr><tr><td>额定功率</td><td>≤14W</td></tr><tr><td>检测通道数</td><td>≥5</td></tr><tr><td>报警器数据信号采集</td><td>无线信号</td></tr><tr><td>报警记录及历史数据记录功能</td><td>共享≥2G 存储空间,至少存储两百万条数据</td></tr><tr><td>报警方式</td><td>触摸屏显示报警并伴有蜂鸣声</td></tr><tr><td rowspan="2">使用环境</td><td>温度: 0--- +40℃</td></tr><tr><td>湿度: 10%--- 95%RH (无冷凝)</td></tr><tr><td>安装方式</td><td>壁挂式安装</td></tr><tr><td>其他</td><td>主机显示屏上有每个通道的实时检测值、15 分钟加权平均值、8 小时加权平均值</td></tr></table>	气体浓度检测仪 1 台		技术要求		环境浓度安全监测系统报警控制主机 (ET4000)		工作电压	220VAC 50/60HZ	额定功率	≤14W	检测通道数	≥5	报警器数据信号采集	无线信号	报警记录及历史数据记录功能	共享≥2G 存储空间,至少存储两百万条数据	报警方式	触摸屏显示报警并伴有蜂鸣声	使用环境	温度: 0--- +40℃	湿度: 10%--- 95%RH (无冷凝)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其他	主机显示屏上有每个通道的实时检测值、15 分钟加权平均值、8 小时加权平均值	国产
气体浓度检测仪 1 台																													
技术要求																													
环境浓度安全监测系统报警控制主机 (ET4000)																													
工作电压	220VAC 50/60HZ																												
额定功率	≤14W																												
检测通道数	≥5																												
报警器数据信号采集	无线信号																												
报警记录及历史数据记录功能	共享≥2G 存储空间,至少存储两百万条数据																												
报警方式	触摸屏显示报警并伴有蜂鸣声																												
使用环境	温度: 0--- +40℃																												
	湿度: 10%--- 95%RH (无冷凝)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其他	主机显示屏上有每个通道的实时检测值、15 分钟加权平均值、8 小时加权平均值																												

			环境浓度安全监测系统浓度监测报警器								
			型号	ET4000-1 环氧乙烷浓度检测报警器一个 ET4000-2 过氧化氢浓度检测报警器一个							
			工作电压	电源适配器供电：AC220V 50/60HZ							
			额定功率	<7W							
			量程	ET4000-3 量程为：0-5ppm							
			分辨率	≥0.01ppm							
			误差	≤±2%FS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数字显示							
			背光	高亮 LED							
			检测方式	扩散式							
			输出信号	无线信号 继电器信号：两组两级单稳型继电器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继电器报警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使用环境	温度：可在-20℃-- +50℃内使用 湿度：10%--- 95%RH（无凝结）							
			操作方式	红外遥控器							
			使用寿命	仪表≥5 年，传感器≥2 年							
			校准服务	传感器寿命内至少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							
			6	管腔检测仪			1	1. 具有拍照和录像功能，清晰呈现内镜内部管路，随时截图记录，生成报告； 2. 可直观显示医用器械管腔类内部结构，从而判断器械清洗和维护质量是否达标； 3 定期检查管腔内状态等相关项目，以保证感控安全； 4. 管径≤2.2mm，有效长度≥1.5m，≥5 寸高清显示屏，≥30 万像素并配置 LED 光源，TF 卡存储功能，容量≥64G			国产
			7	能量吊塔			6	1. 主材：铝合金，其余为 304 不锈钢、ABS 塑料； 2.外形尺寸：670×330×1150mm[±50] 3.主体尺寸：670×320×240mm[±50] 4.配置：主体×1，五孔插座×6，网络接口×2，气源接口×2，搁板×1，A104 壁挂升降支架×1； 5.压力气枪：至少可安装 2 个器械干燥喷枪； 6.电脑支架：至少可安装 2 个，A104 壁挂升降支架，已标配 1 个；			国产
			8	密闭车			4	201 不锈钢材质； 2、门带有密封胶条，密封性好； 3、门能旋转至 270°，节约空间； 4、内置滑轨 6 组，配套 SHINVA 标准篮筐使用（篮筐单独选购）； 5、车体采用一体化焊接，车体运行时噪音小； 6、底部带 6 寸万向轮×2，6 寸定向轮×2，方便移动； 7、采用连杆锁，操作简单灵活，门锁与把手功能集成； 8、车底盘四角安装有尼龙防撞块			国产

备注： 1、打“▲”的为关键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评审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本分标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上述年限的,按厂家规定保修,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条件	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开具合法全额发票，甲方正常使用满 3 个月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满一年后 1 个月内无息付清。
产品授权文件	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

	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5、核心产品：为本分标采购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本项目采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7、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8、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品牌和型号均需提供），如不填写视为投标标无效。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8.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缴纳保证金转账底单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7. 对应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设备的授权委托书供货时需提供给采购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文件（如有）；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公司名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6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 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

		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带“▲”</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带“▲”</u> 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 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 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01699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 3 号楼 8 层 13、14、

		1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6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过低导致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且采购人认为不能按时履约的，必须作出相应的说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

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

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

7.3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4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货物提供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货物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十、缴纳保证金转账底单扫描件	(页码)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缴纳保证金转账底单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九、技术文件·····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十三、竞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授权委托书(供货时需提供给采购人)·····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有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竞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授权委托书(供货时需提供给采购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交货期限： 免费保修期：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4 个工作日后，于 3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地点，成交供应商免费将设备搬迁至新的工作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交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十五个工作日后，乙方必须开具合法全额发票，甲方正常使用满3个月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满一年后1个月内无息付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厂家或者成交供应商需开放维修密码等，不能通过任何技术手段，限制医院的正常使用及维修维护（保修期结束后开放密码）。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甲乙双方的洽谈文件；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备案。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靖西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661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12451081499508902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农行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账号：20-630101040007472	账号：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规格型号、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 民 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